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8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尚諭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鴻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張雪美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556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民國111年度司票字第5563號裁定准許在案，伊固有簽發系爭本票，但嗣後已清償完畢，債之關係因而消滅，相對人卻未將系爭本票返還，更執之聲請本票裁定，顯有不當得利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有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依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予以審查，並為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准駁，尚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本票上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發票名義

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原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屬有據。原裁定據以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意旨所稱已與相對人和解清償系爭本票債務等節，均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抗告程序得加以審究。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,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韓靜宜

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受款人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其他記載事項
001	楊尚諭	111年1月30日	20萬元	未載	未載	CH0000000	票面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